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9 号）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7,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7,700,000 张，共计募集资金 77,000.00 万元，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7,480,000.00 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 762,520,000.00 元人民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3]23005110018 号《验证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牌”或“全资子公司”），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高效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金牌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62 亿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全资子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为 129300100100307124，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全资子公司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为 8114901013100183627，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全资子公司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前述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可以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等允许的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兴业证券。公司、全资子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定期存单等允许的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全资子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熙、石彬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全资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查询全资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或者兴业证券可以要求全资子公司单方面终止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四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全资子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兴业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独立董事章颖薇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朱灵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增长，各品类拓展情况如何？

答：2022 年在复杂经济环境和地产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行等不利因素背景下，公司坚定围绕全屋、大家居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渠道变革和终端赋能，推动厨、衣、木等多品类的融合发展，实现营业总收入 35.53 亿元，同比增长 3.06%。具体分品类看，厨柜略有承压，衣柜、木门业务仍实现较快增长，其中衣柜增长 20%左右，木门增长 77%左右，新拓衣柜、木门品类发展势头良好。

问：公司如何看待整装家装渠道开拓？

答：整装家装渠道已成为行业重点开拓渠道之一，去年公司积极拓展整装、家装等渠道，通过加速装企合作，加快家装门店网点布局，与家装合作的数量实现了快速提升；2023 年公司将通过加强对家装渠道的整合与管理，继续快速提升家装渠道的店面覆盖率及业绩绝对值，助力公司销售渠道的重构，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问：公司 2023 年开店计划如何？

答：2023 年公司将以加快空白市场品类覆盖为工作重点，继续推进三四线城市渠道下沉，以网格化招商及特约加盟商为核心，聚焦公司在“端”的战略布局，推动平台分公司、办事处的招商突破。同时依托大招商分委会，加强各品类大招商协同，实现“千商千店”的战略布局，去年公司各品类新开门店（含在建）为 599 家，今年计划新开门店目标将高于去年。

问：公司今年大宗业务的发展规划如何？

答：去年公司大宗业务承受住外部压力、营业收入实现 11.78%增长，毛利率呈现改善提升。2023 年公司在强化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将持续加大优质地产客户资源的获取，强化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优质民企等地产客户的战略合作；同时依托厨柜核心品类优势，推进厨、衣、木多品类在大宗领域的协同发展，预计未来衣柜、木门等新拓品类在大宗业务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成为新的增长点。

问：去年公司海外业务保持较快增长，请问海外业务如何布局？

答：近年来公司非常重视海外业务的拓展，海外业务已成为公司发展战略之一，公司针对不同的海外市场采取差异化策略，通过在东南亚设立制造基地，构筑本土供应链，加快实现供应链本土化，构建海外市场供产销的一体化循环，为海外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在过去的 2022 年，海外市场环境复杂，公司海外业务仍取得较大进展，实现收入 2.34 亿元，同比增长 43.16%；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努力实现海外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问：2023 年至今，公司判断需求层面是否有所恢复？恢复可持续性如何判断？

答：从现阶段来看，2023 年整体经济社会运行逐步恢复常态，商业环境重现活力，消费信心日渐复苏；从长期来看，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将进一步完善，行业将进入平稳发展的新周期，为定制家居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重要需求支撑。

问：去年净利润下滑 18.53%，今年的定制家具会好吗？

答：在 2022 年复杂经济环境和地产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行等不利因素背景下，公司坚定围绕全屋、大家居发展战略，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仍实现正增长。因公司持续加大海外、木门、卫阳、宅配等新拓业务的人员和资源投入，前期费用投入较大，此外公司持续推动营销渠道端的变革，刚性成本支出较大，导致净利润有所下滑；随着市场信心逐渐恢复，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等一系列利好驱动下，家居市场需求有望逐步得到释放，相信定制家居会有一个好的发展。

问：2022 年和今年 Q1 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是什么？

答：公司 22 年及 23 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收入增加，及公司给予优质经销商及代理商授信额度增加所致；存货的增加主要是部分产成品尚未交货所致。

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3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惠忠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8.46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29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1.32 万股，授予价格为 44.7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3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9.78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9%。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8.4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1.32 万股。

3、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15 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8.46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29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1.32 万股，授予价格为 44.72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4、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5、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21,309,55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916,687.80 元（含税），转增 58,228,58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79,538,140 股。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且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部分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4 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5 人调整为 33 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1.45 元／股调整为 34.29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6.88 元／股调整为 44.72 元／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0.00 万股调整为 28.4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45.00 万股调整为 41.3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对于本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8.46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29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1.32 万股，授予价格为 44.72 元／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8.46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29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1.32 万股，授予价格为 44.72 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2、授予数量：69.78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9%。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8.4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1.32 万股。

3、授予人数：35 人。

4、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 34.29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44.7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3）禁售期

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事项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罗奇勇	核心技术人员	14.80	21.21%	0.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 人）		13.66	19.58%	0.08%
合计		28.46	40.79%	0.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罗奇勇	核心技术人员	14.80	21.21%	0.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2 人）		26.52	38.01%	0.15%
合计		41.32	59.21%	0.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8.46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29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1.32 万股，授予价格为 44.72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 23.91 元。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测算日用该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8.20 元（公司授权日收盘价 58.20 元／股）；

（2）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别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5.48%、24.52%、18.15%（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申万“仪器仪表”行业板块指数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885%、2.438%、2.654%（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80.49	260.85	272.46	118.65	28.5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32.35	280.73	293.22	127.69	30.70
授予权益合计	1,412.84	541.59	565.68	246.34	59.2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3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